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469/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20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張國鈞議員, JP(主席)
廖長江議員, GBS, JP(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陳恒鑌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20 年 11 月 11 日依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作出的宣布，梁繼昌、郭家麒、郭榮鏗及楊岳橋已於 2020 年 7 月 30 日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V 項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政務長
梁悅賢女士, JP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
張淑婷女士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1
王明慧女士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
譚偉源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6
胡日輝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 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4)3
陳嘉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4)6
梁頌恩先生

議會秘書(4)6
何天欣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4)1
鄭維賢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4)2
何潔文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4)3
張毅敏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6
廖小妮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4)6
黎子健先生

I. 選舉副主席

主席請委員提名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毛孟靜議員提名郭榮鏗議員，該項提名獲梁繼昌議員附議。郭議員接受提名。李慧琼議員提名廖長江議員，該項提名獲陳健波議員附議。廖議員接受提名。

2. 主席繼而宣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在參與投票的 37 名出席委員當中，20 名委員投票支持廖長江議員，17 名委員投票支持郭榮鏗議員。主席宣布廖議員當選為 2020-2021 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的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769/ 19-20(01)號及(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 5 名公民黨委員的聯署函件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4)795/ 19-20(01)及(02)號文件 —— 司法機構政務處就葛珮帆議員及朱凱迪議員的通信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4)815/ 19-20(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公共申訴辦事處轉介有關將申訴專員免職的機制及程序事宜的個案(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4)880/ 19-20(01)號 —— 何君堯議員於 2020 年 8 月 20 日就與多名裁判官近期就暴動相關案件所作裁決有關的事宜發出的函件及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回應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4)891/ 19-20(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葛珮帆議員有關律政司的檢控人員從事外間工作及蔣麗芸議員有關解釋量刑起點的事宜的函件所作回應

立法會 CB(4)895/ 19-20(01)號文件 —— 周浩鼎議員及葛珮帆議員於 2020 年 8 月 31 日就要求邀請司法機構政務處於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與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相關的準則而發出的聯署函件

立法會 CB(4)895/ 19-20(02)號文件 —— 周浩鼎議員及葛珮帆議員於 2020 年 9 月 4 日就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與司法機構在 2020 年 7 月 3 日舉辦的講座相關的事宜而發出的聯署函件

立法會 CB(4)895/ 19-20(03)號文件 —— 郭榮鏗議員於 2020 年 9 月 9 日就司法獨立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4)54/ —— 葛珮帆議員及周
20-21(01)號文件 浩鼎議員於 2020
年 10 月 23 日就
事務委員會討論
的事項作出建議
發出的聯署函件

立法會 CB(4)63/ —— 何君堯議員於
20-21(01)號文件 2020 年 10 月 28
日就關乎一項司
法任命建議的事
宜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4)71/ —— 葛珮帆議員於
20-21(01)號文件 2020 年 10 月 21
日就事務委員會
討論的事項作出
建議發出的函件)

3. 委員察悉自事務委員會上次於 2020 年 6 月 22 日舉行的例會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58/ —— 待議事項一覽表
20-21(01)號文件

(立法會 CB(4)58/ —— 跟進行動一覽表)
20-21(02)號文件

4. 委員察悉，由律政司建議有關"政府支持的網上爭議解決和促成交易平台的最新進展"的議項，將在下次於 2020 年 11 月 23 日舉行的例會上討論。

(會後補註：秘書處透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的立法會 CB(4)154/20-21 號文件告知委員，經主席同意，有關會議將按律政司要求加入"《性罪行檢討中的判刑及相關事項》諮詢文件"的議項。)

日後會議的討論事項

5. 葛珮帆議員提述政府當局就她本人於 2020 年 3 月 20 日發出有關檢控人員從事外間工作的函件(立法會 CB(4)433/19-20(01)號文件)所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4)891/19-20(01)號文件)，她表示當局未能就其提問給予滿意答覆，並要求律政司與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檢控人員操守的事宜，以及有何體制避免檢控人員在從事外間工作時出現利益衝突。她認為，現在正是討論檢控人員表現相關事宜的合適時機，因為有檢控人員近期曾被裁判官批評在法院執行檢控工作時犯下嚴重錯誤。

6. 林卓廷議員表示，執行檢控工作時出錯，既可能是由於檢控人員的表現，亦可能是執法機關所蒐集的證據的質素所致。就此，在事務委員會討論該事宜時，包括警方在內的執法機關亦應獲邀出席以解答委員提問。郭家麒議員認同林議員的意見，並建議有關事項應在日後與保安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上討論。

7. 周浩鼎議員指出，部分裁判官被批評就其處理的案件予以輕判，並認為這涉及司法機構出現系統性犯錯。依他之見，這種系統性犯錯的問題不能藉就個別案件提出上訴解決，須透過確保裁判官的質素及設立量刑委員會來糾正。周議員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多項與司法機構相關的事宜並邀請司法機構政務處的代表出席。葛珮帆議員表示認同，並表示她已在其於 2020 年 10 月 21 日發給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中提出類似要求。

8. 林卓廷議員認為，周浩鼎議員沒有清楚表達他所指明"司法機構出現系統性犯錯"的意思為何，並對他提出設立量刑委員會的看法不表認同，因為此舉與本港的法律制度並不相容。林議員強調，如有人對法官及司法人員所作判決不表認同或感到不悅，應循司法程序提出上訴，而非指責法官及司法人員。他關注到，事務委員會在討論該等關乎司法機構的事宜時，或會成為對法官及司法人員進行公審的場所。張超雄議員及葉建源議員亦對此表達關注。

9. 郭家麒議員亦質疑事務委員會是否適宜討論司法決定或關乎司法機構內部運作的事宜，因為此舉勢將干預司法獨立及危害本港的法治。

10. 郭榮鏗議員強調，按照一直以來的慣例，事務委員會不應討論涉及個別案件的事項。他認為，即使有個別法庭案件出錯，不論犯錯的是檢控人員、執法機關甚或法官及司法人員，案件理應循司法程序進行上訴，而非提交事務委員會討論。

11. 葛珮帆議員強調，她無意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個別案件。她就司法機構提出討論的事項，包括法官及司法人員在若干判決中是否公正、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的機制是否具透明度、設立量刑委員會、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調職和晉升政策，以及指派法官及司法人員審理案件等，均是市民深切關注的事宜。該等關注事項如未獲司法機構妥善處理，將損害公眾對司法機構的信心。

12. 石禮謙議員表示，委員留意市民對司法機構相關事宜的看法和關注，實屬正確之舉，但在考慮事務委員會是否適宜討論相關事宜時，委員也須相應考慮立法機關在《基本法》下的權力以及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石議員表示，儘管香港並無三權分立，《基本法》卻清楚訂明行政、立法及司法機關各自的職能以及三者之間的適當制衡機制，而他未能從《基本法》中找到任何條文支持立法機關有權監督司法機構的職能及運作。

13. 至於關乎法官及司法人員的事宜，石禮謙議員指出，立法機關唯一獲賦予的相關權力為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七)條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及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他亦指出，根據《基本法》第八十九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法官只有在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才可根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任命的不少於3名當地法官組成的審議庭的建議，予以免職。石議員強調，香港的政治體制屬行政主導而非立法主導，因此委員提出有關法官及司法人員的事宜，應由司法機構(立法

機關對司法機構並無管轄權)處理。鑒於以上因素，石議員不同意由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司法機構的事宜。

14. 梁繼昌議員認同石議員的意見，並同意事務委員會無權討論關乎司法機構內部運作的事宜，委員應對《基本法》訂明的司法獨立予以尊重。他又表示，不同市民對法庭判決和法官及司法人員意見不一實屬正常，故不宜為反映一部分市民的意見而提出討論事項。

15. 田北辰議員表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主任委員姬鵬飛先生於 1990 年發表的一篇演講，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之間的關係應該是既互相制衡又互相配合，而《基本法》草案規定香港特區法院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田議員表示，司法獨立應予尊重，事務委員會應避免討論關乎司法決定及司法機構運作的事宜，除非有關事宜屬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6. 張超雄議員提出討論由公共申訴辦事處轉介的一宗個案(立法會 CB(4)815/19-20(01)號文件)所建議有關將申訴專員免職的機制及程序。他亦建議討論在法院向聽障人士提供手語傳譯服務的相關事宜。

17. 葉建源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優先討論民主派委員在 2019 年 10 月 28 日的聯署函件(立法會 CB(4)293/19-20(01)號文件)中所要求討論有關死因裁判法庭的工作(待議事項一覽表第 20 項)。

18. 梁美芬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本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她又認為，以更透明的機制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投訴、在案件管理及判案書撰寫方面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清晰指引，均可建立公眾對司法機構的信任。梁議員亦提出，事務委員會有迫切需要討論深受法律界關注、有關香港法律執業者在大灣區從事法律執業的資格事宜。

19.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不宜討論個別案件。然而，他會先就委員在會議席上或其函件中所提出的事宜，向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了解初步看法，並在下次會議上考慮會否將有關事宜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中。

事務委員會的工作計劃會議

20. 主席告知委員，他已於 2020 年 10 月 28 日與政府當局會面，討論事務委員會本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工作計劃。

2020-2021 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21. 主席告知委員，由於 12 月例會的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28 日，而該日緊接長公眾假期，他已決定將會議改於 2020 年 12 月 21 日舉行。委員表示贊同。

IV. 建議在司法機構政務處把 1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

(立法會 CB(4)58/20-21(03)號文件 —— 司法機構政務處有關建議把一個司法機構政務處的首長級編外職位改為常額職位的文件)

22. 應主席邀請，司法機構政務長向委員簡介司法機構政務處將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改為常額職位(職銜為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策劃及優質服務))，以加強對策劃及優質服務部的首長級人員支援的建議("有關建議")。

討論

司法機構的科技應用

23. 郭榮鏗議員指出，在法庭程序一般延期期間，法律界再度關注司法機構的資訊科技應用情

況。他尤其關注到，財務委員會已於 2013 年批出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第一期的撥款，惟司法機構在推行計劃方面進度緩慢。郭議員指出，多個司法管轄區早已透過雲端平台，以有效及安全的方式進行遙距法庭聆訊。司法機構在此方面則遠遠落後，因為法庭使用者在遙距聆訊進行時須接駁至司法機構的視像會議設施，做法不單過時，而且用法繁複。

24.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答時解釋，當法庭程序在 2020 年 1 月開始實施一般延期安排時，司法機構礙於有需要釐清法例及技術事宜而未能進行遙距法庭聆訊。她補充，司法機構自 2020 年 4 月起已開始利用視像會議設施，就適合的高等法院民事案件進行遙距聆訊，並逐漸將有關設施的應用推廣至其他民事法庭。然而，基於現行法律障礙，就刑事案件進行遙距聆訊尚未可行。司法機構政務處的目標是於 2021 年第二季向立法會提交所需法例修訂。

25. 就郭榮鏗議員所提用以進行遙距聆訊的雲端系統，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司法機構政務處正研發一套能滿足司法機構嚴格保安要求的類似系統，有關系統預計可在 2020 年 12 月底推出。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補充，研發中的系統雖然並非以雲端為本，它是一套安全並以瀏覽器為本的系統，對使用者而言既方便而又符合成本效益，因為他們在使用有關系統前無需為其裝置購置或安裝額外的視像會議硬件或軟件。

26. 郭榮鏗議員進一步詢問電子檔案系統的應用時間表，以及能否以電子郵件向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交法律文件。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在法院恢復正常運作之前，司法機構已設立特別電郵帳戶，供訴訟各方以電子方式向法庭提交若干文件，以利便通過書面或其他方式處理案件。於 2020 年 7 月獲立法會通過的《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草案》，就與法院進行電子存檔及交易提供一般框架。司法機構政務處不久將安排提交列明詳細程序規則的附屬法例，以在選定法院真正實行電子存檔及交易。

27. 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 2020 年 3 月 25 日發表聲明指，司法機構會更廣泛地利用資訊科技，

以緩解在 2019 冠狀病毒病於香港爆發下出現大量個案尚待處理的情況，邵家臻議員詢問在過去半年內利用科技進行聆訊的個案數目。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截至 2020 年 10 月底，司法機構共進行了 227 次聆訊，當中 44 次為視像聆訊，約 180 次為電話聆訊。

28. 邵家臻議員詢問，資訊科技的更廣泛利用，能否幫助改善特約手語傳譯員所提供、質素未如理想的手語傳譯服務。邵議員建議可將涉及運用手語傳譯服務的法院程序錄影，以便日後在出現爭議時可予跟進。他亦建議開發供預約手語傳譯服務的電子預約系統。

29. 張超雄議員亦提出類似關注。他表示自己用了近 6 個月時間，仍未能安排聽障人士、手語傳譯服務提供者與司法機構會面。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司法機構政務處樂意為有關會議作出安排。張議員並關注到在資訊科技的更廣泛利用下，以少數族裔法庭使用者為對象的傳譯服務可如何受惠。

30.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答稱，司法機構政務處一直積極檢討手語傳譯服務的相關事宜。鑒於在民事案件中使用遙距聆訊年日尚短，司法機構政務處正先集中處理遙距法庭聆訊所衍生的一般事宜。她向委員保證，司法機構政務處將繼續抱持開放態度，探討使用科技以滿足各特定組別的法庭使用者的需要，包括手語及外語傳譯服務方面的需要。

31. 張超雄議員提述於 2019 年 10 月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 6 章關於司法機構政務處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項目的工作("審計報告")。他指出，根據審計報告，截至 2019 年 6 月，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第一期下全部 4 項工作均出現延遲(由 6 至 57 個月不等)。張議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闡明如何跟進審計報告所列出的問題、應予改善之處及建議。

32.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答時表示，司法機構政務處一直採取不同策略及措施處理審計報告中提及的問題，例如優化管治架構、增加人手資源及縮

短採購的訂貨交付時間。推行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時間表亦已予優化，首先推行系統的是區域法院的民事法庭，及後是裁判法院的傳票法庭，繼而逐漸於其他法庭推行。透過此等工作，司法機構政務處在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第一期第一階段方面應可大致趕上進度。司法機構政務長並強調，司法機構將諮詢有關持份者，了解他們在過程中的回應及所取得的經驗。

有關建議的理據

33. 司法機構政務長在回應謝偉銓議員的查詢時表示，如獲得財務委員會通過，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策劃及優質服務)一職將在有關編外職位於2022年2月1日屆滿時開設。考慮到上述情況，胡志偉議員質疑有關建議在此刻是否有真正及迫切的需要。司法機構政務長回答時解釋，有關編外職位雖於2022年年初屆滿，但到時已是2021至2022財政年度。司法機構政務處認為適宜及早尋求事務委員會的支持，好讓司法機構政務處能將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策劃及優質服務)一職連同另外兩個已獲事務委員會支持的職位，一併尋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通過及財務委員會批出撥款。

34. 毛孟靜議員認為有關建議空泛，而且擬議職位在職務上與其他職位重複。顧及到市民所面對的嚴峻財政難關，她難以支持有關建議。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除了早前在2020年成立策劃及優質服務部外，司法機構政務處最近已對策劃及優質服務部的角色和職能進行了仔細的審視。考慮到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策劃及優質服務)一職所涉及的各種職務和職責繁重且複雜，司法機構政務處認為應設立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以在整體長遠策略規劃方面向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策劃及優質服務)提供專責支援，並監督以漸進方式落實資訊科技策略計劃下的全盤措施的情況，當中牽涉在未來數年間的多項政策與立法事宜。由於發展部轄下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一直負責多項立法與政策事宜，司法機構政務處決定將該職位重新調配到策劃及優質服務部並轉為常額職位，以向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策劃及優質服務)提供所需支援。

35. 梁美芬議員表示，她原則上支持有關建議，但司法機構政務處應闡明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策劃及優質服務)一職在司法機構更廣泛利用科技方面可如何提供整體統籌。司法機構政務長答稱，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策劃及優質服務)的一項主要職務，是因應科技領域的急速發展和司法機構的獨特運作環境，就司法機構的科技應用長遠策略規劃(如遙距聆訊的立法工作)提供協助。就此，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策劃及優質服務)將負責識別及處理與落實資訊科技策略計劃有關的政策事宜，就分階段為各級法院擬訂詳細規則及實務指示提供支援，並審視多項相關事宜。此等事宜包括應否容許以電子模式提交特定類別的法庭文件、需要保密進行的法庭聆訊可否採用遙距聆訊的方式，以及如何保障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法律權利。

36. 梁美芬議員促請司法機構政務處以具前瞻性的方式全面檢討其策略，並顧及在未來發展趨勢所產生的需要，例如香港法律界在大灣區的發展機會。梁議員稱，此一發展或會產生更多與國內進行電子法律文件往來的需要，司法機構政務處應有所預備。

37. 葉建源議員表示，夾附在司法機構政務處文件的組織圖並無顯示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策劃及優質服務)一職屬下的組織架構，他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就此作出解釋，並闡述該職位與立法會聯繫方面的職務。司法機構政務長在回答時表示，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策劃及優質服務)將在專業的資訊科技人員及行政主任職系人員的支援下處理多項職務。由於在推展與法院科技應用相關的政策建議時或需作出法例修訂或擬備詳細的規則及實務程序，該職位與立法會及相關持份者持續溝通實為必要。

38. 謝偉銓議員認為，香港正透過各項措施以發展為智慧城市，司法機構卻在發展智慧法院方面滯後。通過資訊科技的應用加快司法程序，可促進尋求公義，故他支持有關建議。謝議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闡述長遠而言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策劃及優質服務)一職的職務。

39. 司法機構政務長答稱，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有關推行及提升科技應用的政策規劃及營運工作曠日持久，為期不少於 10 年。長遠而言，積極運用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可確保司法機構能以更有效率的方式管理案件，包括但不限於編排聆訊、法院設施運用，以及為法庭使用者研發多項電子服務等。司法機構政務長進一步解釋，重置高等法院及重置區域法院和家事法庭這兩個龐大項目同樣需逾 10 年完成，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策劃及優質服務)將為這兩項目提供政策方面的支援及意見。短期而言，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策劃及優質服務)在增建高等法院大樓民事法庭及安排荃灣法院大樓重新投入運作的項目中，將負責確保項目的資訊科技設施可與有關遷置計劃互相整合及協調，以顧及在法庭程序一般延期期間所經驗的硬件基礎設施支援的重要。

40. 胡志偉議員認為，司法機構需以強理據支持把一個原先為了督導有時限項目而開設的編外職位改為常額職位，否則他只會支持延續有關編外職位，而非將之改為常額職位。他表示，司法機構政務處理應匯報該編外職位所負責的項目有哪些工作完成，以及在此基礎上何已擬訂的具體長遠計劃。如有合理的長遠計劃，司法機構應提供開設常額職位的理據並附以詳細工作說明，以及擬議新設職位預期帶來的成果。基於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文件在上述方面有所欠缺，胡議員表示他將反對在現階段把有關建議呈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張超雄議員察悉審計報告中提出的事宜，並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補充資料，詳細說明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策劃及優質服務)一職可如何幫助達成審計報告所臚列的目標。

41. 張超雄議員、胡志偉議員及葉建源議員均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補充資料，供事務委員會作進一步考慮。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將在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補充文件後進一步考慮有關建議。

42. 司法機構政務長承諾擬備補充文件，就長遠行動計劃提供更多細節。

(會後補註：司法機構政務處關於建議把一個首長級編外職位改為常額職位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0 年 11 月 18 日隨立法會 CB(4)207/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V. 其他事項

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0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2 月 2 日